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常問問題

(版本日期: 2022 年 3 月 11 日)

A. 產品資訊及分類

1. 什麼是 SPAC、SPAC 股份和 SPAC 權證？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SPAC) 是一種沒有經營業務的公司，其成立的唯一目的是在預定的時間內就收購或業務合併與目標公司進行交易 (SPAC 併購交易)，從而使目標公司上市 (繼承公司)。

SPAC 股份是由 SPAC 發行的上市股份類別，而 SPAC 權證是由 SPAC 發行的上市權證類別，持有人行使有關權證後可認購或購買繼承公司的股份。

2. 投資者如何通過證券代號和股份簡稱來區分 SPAC 股份和 SPAC 權證？

SPAC 股份的證券代號為 7800 至 7999，而 SPAC 權證的證券代號為 4800 至 4999。SPAC 股份的股份簡稱是以“-Z”結尾，而 SPAC 權證的股份簡稱則以“Z 年 年 月 月”¹或“Z 年 年”結尾。投資者應注意，SPAC 股份和 SPAC 權證的證券代號和股份簡稱僅表示產品的部分基本信息。投資者應不時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的 SPAC 股份和 SPAC 權證清單。

請注意，SPAC 併購交易完成後的股份和權證將不再屬於 SPAC 上市機制。屆時這些新股份和權證可能會獲分配一組新的證券代號。

¹ Z - SPAC 代表符號

年 年 - 到期年份

月 月 - 到期月份

B. 交易機制

1. 如何交易 SPAC 股份和 SPAC 權證？

從 SPAC 首次上市到 SPAC 併購交易，SPAC 股份和 SPAC 權證於二級市場分別進行交易。

2. 哪些投資者可以在二級市場購買 SPAC 股份和 SPAC 權證？

只有根據證監會的操守準則下的專業投資者才能購買在主板上市的 SPAC 股份和 SPAC 權證。

3. SPAC 股份上市時的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是多少？

根據香港交易所的上市規則，SPAC 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在上市時需為至少 1,000,000 港元，而 SPAC 權證的每手價值則沒有特別要求。

上市後，SPAC 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可能會隨著股價波動而變動，因此可以是高於或低於 1,000,000 港元。現行有關完整一手/碎股交易的交易規則將同樣適用。

4. 有什麼措施可以確保市場持正操作，降低 SPAC 股份和 SPAC 權證因自動交易而引起的極端價格波動的影響？

除了香港交易所現貨交易平台的一般價格檢查外，市場波動調節機制（市調機制）也將適用於所有 SPAC 股份和 SPAC 權證，以降低 SPAC 股份和 SPAC 權證的價格波動風險。市調機制觸發門檻和冷靜期內的價格限制會在上市首月後進行調整²。請參閱以下詳情：

市調機制觸發門檻（按產品）	觸發門檻	冷靜期內的價格限制
SPAC C 股份		
- 於上市首月內	±15%	±15%
- 於上市首月後	±30%	±30%
SPAC 權證		
- 於上市首月內	±25%	±25%
- 於上市首月後	±50%	±50%

² 新的觸發門檻將會在上市日的下一個月的一日生效，假若該天不是交易日，則將於隨後的第一個交易日生效。如果下一個月沒有與上市日一樣的日子，生效日將為該月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交易所將於推出 SPAC 機制後適時檢討上述的市調機制觸發門檻以確定其是否有效。有關門檻可能會不時重新調整及更新。

證券市場市調機制的其他特徵將保持不變並適用於 SPAC 股份及 SPAC 權證。請於市調機制的[證券名單](#)參閱每種市調機制證券的觸發門檻。

5. SPAC 股份和 SPAC 權證的場外交易（即非自動對盤交易）或少於一手買賣單位的交易（即碎股交易）是否可以在二級市場中進行？

SPAC 交易所參與者可申報 SPAC 股份或 SPAC 權證的非自動對盤交易，買賣此類非自動對盤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都必須為已註冊的 SPAC 交易所參與者。交易所的交易系統自動對盤模式並不接受碎股，但系統設有特別買賣單位市場為碎股進行交易。SPAC 交易所參與者可以在交易系統的指定版頁掛出碎股買賣盤，以供其他 SPAC 交易所參與者自行掛盤配對。一般而言，由於碎股的流動性較低，其股價會略低於完整一手買賣單位市場中相同的證券價格。

C. 於二級市場參與 SPAC 股份和 SPAC 權證的交易

1. 所有交易所參與者都可以進行 SPAC 股份和 SPAC 權證的交易嗎？

只有 SPAC 交易所參與者才可以進行 SPAC 股份和 SPAC 權證的交易。交易所參與者可以向本交易所申請註冊為 SPAC 交易所參與者。

本交易所可不時訂定其接納交易所參與者登記為 SPAC 交易所參與者並維持有關登記的資格準則（包括相關控制和程序）。SPAC 交易所參與者的申請表格及解釋說明文件已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以供參閱。

2. SPAC 交易所參與者是否需要不時向本交易所提交更新的專業投資者名單？

目前，本交易所並無要求 SPAC 交易所參與者不時向我們提供最新的專業投資者名單。然而，為確保其能夠一直遵守所有適用的規則及監管要求，本交易所強烈鼓勵 SPAC 交易所參與者持續更新及妥善存置最新的專業投資者名單，並應於有需要時備有所有相關記錄及文件以便本交易所查閱。

3. 只有專業投資者才能購買 SPAC 股份和 SPAC 權證，如何可以滿足此投資者資格規定？

在接納客戶購買 SPAC 股份和 SPAC 權證的任何指示前，SPAC 交易所參與者應進行適當的「認識你的客戶」程序，確保該客戶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中定義的專業投資者；並且若該客戶為專業投資者，確保該 SPAC 股份和 SPAC 權證適合此等客戶。倘客戶是中介，以代理身份代表其相關客戶向 SPAC 交易所參與者落盤，則 SPAC 交易所參與者須確保該等透過中介經紀購買 SPAC 股份或 SPAC 權證的相關客戶亦是專業投資者且該 SPAC 股份和 SPAC 權證適合此等相關客戶。

若該中介並非中介經紀而是獲第九類牌照許可的公司，或任何僅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業務且受香港以外可比較的司法管轄區法律規管的法人，僅該中介（而非其相關基金、賬戶或客戶）須為專業投資者。例如，SPAC 交易所參與者的直接客戶為管理某捐贈基金並獲第九類牌照許可的資產管理人，SPAC 交易所參與者可接受該資產管理人作為專業投資者為該捐贈基金購買 SPAC 股份和 SPAC 權證的指示。然而，若該中介獲第一類及第九類牌照許可（或受香港以外可比較的司法管轄區法律規管的類似業務），本段上述提到的於中

介層面評估投資者資格要求的方法，僅在買賣 SPAC 股份和 SPAC 權證的指示是由從事第九類牌照許可業務（或受香港以外可比較的司法管轄區法律規管的等同業務）的中介發出時適用，以其他身份為其相關客戶買賣證券時則不適用。

D. 公司行動處理

1. SPAC 權證能否以非現金之基準行使？

根據招股章程的條款，SPAC 權證可能會以非現金之基準行使。

例如，一名 SPAC 投資者持有 75 份 SPAC 權證（行使價為 11.50 港元），當繼承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為 17.25 港元，行使購入 75 股繼承公司的普通股。如果其 SPAC 權證以非現金之基準行使，所發行的股票將會根據交易價格與行使價格之差作為基準計算，即 $75 \times (17.25 \text{ 港元} - 11.5 \text{ 港元}) / 17.25 \text{ 港元} = 25$ 。這名 SPAC 投資者將收到 25 股而無需支付額外現金，與另一以現金之基準行使的例子中收到 75 股有所不同。

請注意 SPAC 權證只能在併購交易完成後行使，以及並非所有 SPAC 權證均以非現金之基準行使，投資者應參閱有關招股章程內 SPAC 權證的條款。